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96-04 号

致：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文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 15:00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30,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 苹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丹

2024年 3 月 25 日